

國立宜蘭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96.09.11 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.07.08 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.10.0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3.1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展本校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學習、提升良好公民素養及實踐公民責任，有效培養學生未來核心就業能力，特設置服務學習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負責相關工作策劃推動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委員十五人，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博雅學部學部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註冊課務組組長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學生諮商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每年遴選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二人。
- 第三條 委員任期一年，聘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四條 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，負責主持服務學習推動小組會議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課外活動組組長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小組決議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擬定服務學習相關計畫及法規。
 - 二、審查服務學習課程。
 - 三、規劃服務學習推廣教育，培訓專業人才。
 - 四、定期檢討服務學習執行成效，提出改進策略。
 - 五、評選及推薦推展服務學習成效優良人員或單位。
 - 六、校長交辦之相關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